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应在认真阅读招聘公告的基础上填写《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2025年教师招聘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学习和工作经历”一栏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不计入工作经历。为方便用人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不得漏填，凡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都需如实填写。如无单位，填写居住地址，具体到村居（务农或家庭主妇等）；个体户或企业人员填写具体公司名称店铺等。

**2.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成功后，不可以更改岗位。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二、关于招聘对象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面向“在江门服务或者本人户籍（生源）在江门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专项招聘岗位？**

在江门服务或者本人户籍（生源）在江门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广东省招募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报名及资格复审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2）“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4）“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基层服务项目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

上述人员报考专项招聘岗位的，限服务所在地为江门市或者本人户籍（生源）所在地为江门市。符合条件的也可以报考其他非专项招聘岗位。

相应户籍需入户满3年以上。

**5.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面向“在江门入伍的退役军人或者在广东省入伍且本人户籍（生源）在江门的退役军人”的专项招聘岗位？**

报考面向“在江门入伍的退役军人或者在广东省入伍且本人户籍（生源）在江门的退役军人”的中小学教师专项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应为经我省兵役机关批准在江门市入伍或在广东省入伍其户籍（生源）所在地为江门市的退出现役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及岗位要求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军人。

上述人员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具有担任中小学教师资格。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入伍所在市的相关证明材料、退出现役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或就业推荐表，须附有学校教务处盖章的各学期成绩单）、教师资格证（或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等级以上证书和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及《关于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符合条件的也可以报考其他非专项招聘岗位。

相应户籍需入户满3年以上。

**6.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面向“江门生源的国家公费师范生”的专项招聘岗位？**

江门生源的国家公费师范生是指：广东省江门市生源的教育部直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应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的2025届广东省生源教育部直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025届应届毕业报名时需提供哪些资料？**

须上传就业推荐表（须附有学校教务处盖章的各学期成绩单）、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等级以上证书和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和《关于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附件4）。

三、关于学历、学位

**8.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或高于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

**9.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除考生类别条件为“江门生源的国家公费师范生”以及面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和“退役军人”的专项招聘岗位以外的岗位。

**10.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材料不是中文的，须附有资质翻译公司出具的盖章版中文翻译文件。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四、关于专业

**11.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2.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语言学（B050266）”，同时也为“汉语言（B050102）”的旧专业，可以按照语言学（B050266）”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3.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应当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六、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14.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18-40周岁，即为1984年4月29日至2007年4月28日出生的。

七、关于考试

**15.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6.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7.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8.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八、关于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20.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附有学校教务处盖章的各学期成绩单）、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等级以上证书和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和《关于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聘用。

九、关于体检

**21.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规定执行，如出现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制度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体检标准的，从其规定。

**22.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关于考察

**23.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4.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本指南仅适用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2025年教师招聘。